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	0023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	呼国功	
电话	0535-8881898	0535-8842175	
传真	0535-8881899	0535-8881899	
电子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office-zb@longji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38,033,575.20	1,132,157,973.45	1,132,157,973.45	9.35%	1,011,519,307.65	1,011,519,30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5,298.80	52,782,324.71	52,782,324.71	-14.00%	38,437,096.85	37,321,8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45,263.72	36,817,027.81	36,817,027.81	5.78%	40,554,565.74	39,439,3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06,457.04	130,482,341.11	130,482,341.11	31.44%	98,560,554.07	98,560,55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9	-21.05%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0.19	-21.05%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4.62%	4.62%	-1.11%	4.33%	4.2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08,298,243.70	2,248,388,497.99	2,273,106,192.61	1.55%	1,926,954,955.59	1,958,938,04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7,729,807.87	1,277,218,729.35	1,277,218,729.35	2.39%	902,049,055.89	900,933,804.6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8%	135,000,000	0		
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6%	12,1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1,476,529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557,46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5,417,83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029,822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	4,011,42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500,300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3,499,860	0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419,7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5.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51%、16.33%、10.89%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隆基集团78.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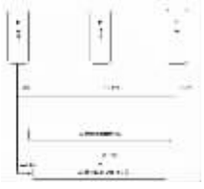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超过2300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六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7.3%和6.9%,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1.98万辆和1970.06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0.2%和9.9%,增速高于汽车总体2.9和3个百分点,拉动了汽车的总体增长。商用车产销同比回落,2014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80.31万辆和379.13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5.7%和6.5%。

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严峻形势以及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以"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优化"为导向,坚持以"发展提速、增长提质、比重提高、效益提升、水平提档"为目标,在项目引进、合资合作、市场开发、研发创新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38,033,575.20元,同比增长9.35%;实现利润总额53,922,110.33元,同比下降1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95,298.80元,同比下降1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上述新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公司分析了新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结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经重述>
长期待摊费用	874,999.60	-400,000.80	474,99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80	400,000.80
应交税费	-21,785,122.39	24,717,694.62	2,932,572.23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000.00	24,717,694.62	104,717,694.62
预付款项	14,925,207.76	-13,073,421.58	1,851,78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3,421.58	13,073,421.58

(续)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年1月1日	调整影响金额	2013年1月1日<经重述>
应交税费	-30,911,858.75	33,101,794.77	2,189,936.02
其他流动资产		33,101,794.77	33,101,794.77
预付款项	12,810,753.86	-5,083,285.98	7,727,46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3,285.98	5,083,285.9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对其拥有67.5%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张海燕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是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公司拟为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三泵")提供产品铸件,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6,000.00万元以内。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王其文先生、朱少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配股的比例、基数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不超过3股配售,本次配售总股数将不超过89,64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的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该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a、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配股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c、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d、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后,采取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2)配股价格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配股发行的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配股方案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079号),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

3、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配股发行计划延迟实施;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是科学合理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
赵言东	监事会主席	-
王忠年	监事	-
呼国功	职工监事	7.20

公司监事赵言东先生、监事王忠年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将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销售行为、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销售行为、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3月25日,隆基机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民生证券对隆基机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3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存在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关于评估报告的相关说明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房屋所有权共计8,486.45平方米(龙房权证龙口字第GC0613号)、土地使用权共计13,722.10平方米(龙国用(2007)第0411号)。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3年09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46.58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复字【2015】3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因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持有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股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确制动")7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隆基集团持有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三泵")75%的股权,为隆基三泵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精确制动拟将位于龙口经济开发区土城子的房屋所有权共计8,486.45平方米(龙房权证龙口字第GC0613号)、土地使用权共计13,722.10平方米(龙国用(2007)第0411号)转让给隆基三泵,上述标的资产已经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上述资产账面价值总计295.15万元,评估值总计1,146.58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复字【2015】3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经交易双方协商,该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最终确定为1,182.30万元。

2、因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隆基精确制动7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隆基集团持有隆基三泵75%的股权,为隆基三泵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王其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外向型经济开发区隆基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乔敏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三泵(气泵、水泵、机油泵)及其包装(塑料包装、木具包装、纸盒包装)产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隆基三泵实际经营活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	500	27,937	8,209	11,709	254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因隆基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不存在资金占用的状况。本公司持有隆基精确制动7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隆基集团持有隆基三泵75%的股权,为隆基三泵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拟转让位于龙口经济开发区土城子的房屋所有权共计8,486.45平方米(龙房权证龙口字第GC0613号)、土地使用权共计13,722.10平方米(龙国用(2007)第0411号)。

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相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受限制情况。

上述资产中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2、标的资产的评估

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烟泽信评报字[2013]第005号《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隆基精确制动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值为295.15万元,资产评估值为1,146.58万元,增值额为851.43万元,增值率为288.4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295.15	1146.58	851.43	288.47
其中:固定资产	235.34	718.98	483.64	205.5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9.81	427.60	367.80	614.99
资产总计	295.15	1146.58	851.43	288.47
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295.15	1146.58	851.43	288.4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出具了天圆开评复字【2015】3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意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转让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朱少华先生、王其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参照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交易的总价款为1,182.3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龙口隆基精确制动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本协议转让标的为龙口经济开发区土城子的房屋所有权共计8,486.45平方米(龙房权证龙口字第GC0613号)、土地使用权共计13,722.10平方米(龙国用(2007)第0411号)。

3、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价格以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烟泽信评报字[2013]第005号)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1,182.30万元,标的转让涉及的税费依照相关部门的收费规定执行,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转让价款支付: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